

证券简称: 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 600382 编号: 临2024-05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19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1%;2024年8月16日,持有公司质押质押共27,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1.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9%。同日,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共27,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1.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9%。
- 截至2024年8月19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71,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4,71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14%,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
- 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4年8月16日分别将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信安借款担保质押给胡志礼女士的部分股份14,400,000股解除质押手续,将其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信安借款担保质押给张新眉女士的部分股份13,200,000股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兴宁金顺安于2024年8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质押中的27,6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3.59%)质押给胡志礼先生,质押起始日为:2024年8月1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2月15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兴宁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27,600,000	否	2024年07月16日	2025年02月15日	胡志礼	31.74	3.59	为深圳市信安融资担保借款提供担保。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68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所持股份未达到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036,789	34,036,789	2024年08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提示

1.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新增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异议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宣告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3.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第3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因此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自公告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11,192股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资格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之“(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中的规定: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八届监事刘江波先生、丁超先生、张明江先生、廖梦霞女士和朱秀梅女士已不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

证券代码: 600157 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24-05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3	-	2024/8/26	2024/8/26

●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稳定、业绩保持增长,发展持续向好,且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不断大幅增长,将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和还本付息基础上,持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促进公司价值不断提升,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以实现对全体股东的美好回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217,764,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4,600,000股,即22,043,164,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5元人民币,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2,339,561.00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4,600,000股后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043,164,14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043,164,145×0.00655)=22,217,764,145×0.00651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0651)/(1+0)=(前收盘价-0.006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 002838 证券简称: 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9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选择回售转债,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41元/张(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1日
- 发行入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 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7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道恩转债”转股价格(27.24元/股)的70%,且“道恩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自律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道恩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当期转股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比例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若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且回售申报日为回售当日。若在上述交易日内,投资者在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道恩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关于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调整在蚂蚁基金销售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0日起,调整在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16581,C类代码:016582)在蚂蚁基金(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

一、适用范围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蚂蚁基金销售平台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1元,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均为0.01份,但蚂蚁基金销售平台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蚂蚁基金销售平台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重要提示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APP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518 证券简称: 康美药业 编号: 临2024-02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期执行)在广州中院司法拍卖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阳国际中药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

公司于近日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被撤回。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撤回原因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申请执行。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亳州)华国际中药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3158 证券简称: 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19日,公司使用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9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过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本数),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307 证券简称: 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24-04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未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持有在国(境)外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持有在国(境)外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xsp@news.cn)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机在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定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